2022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镇（乡）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5）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6）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7）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8）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9）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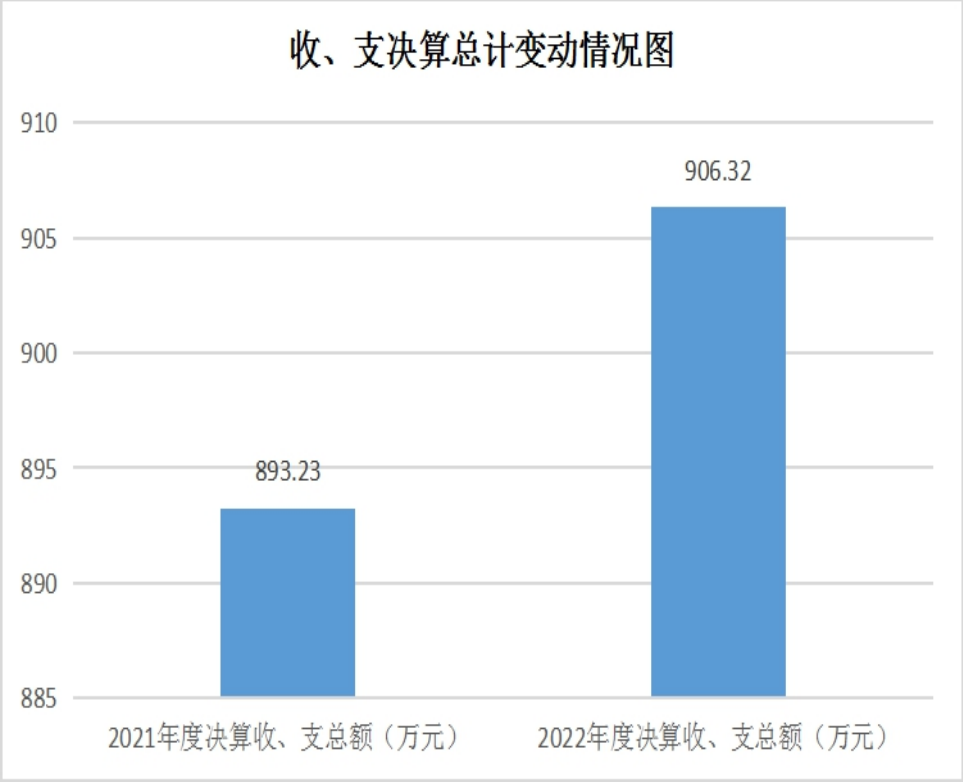
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906.3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09 万元，增长 1.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0.3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9.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1.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5.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0.01 万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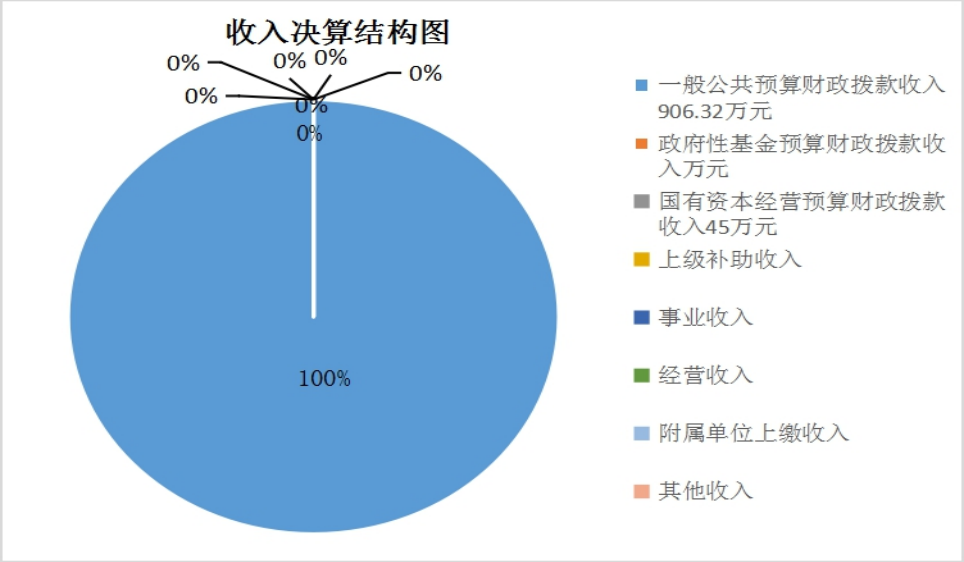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906.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6.3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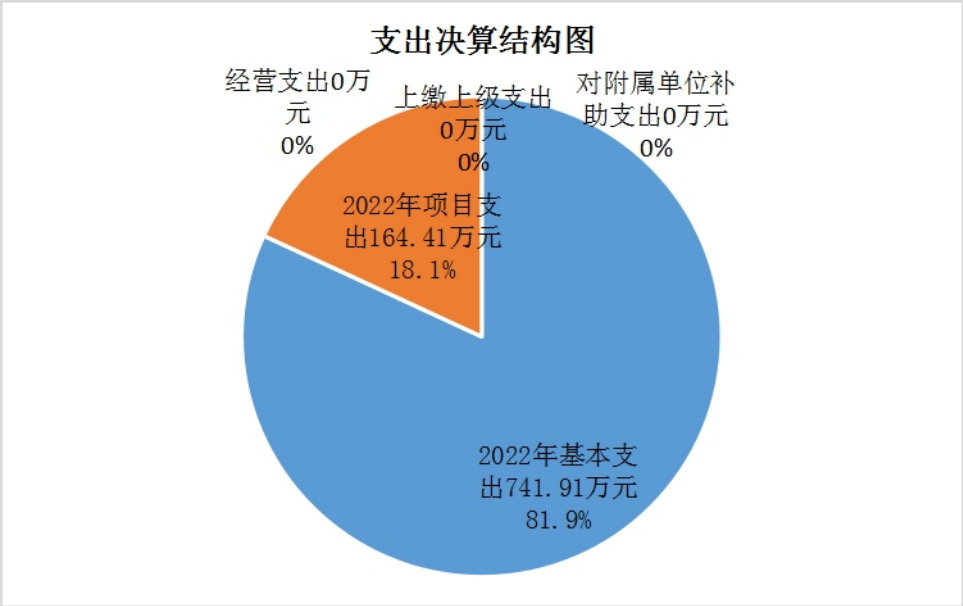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906.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1.91 万元，占 81.9%；项目支出 164.41 万元，占 18.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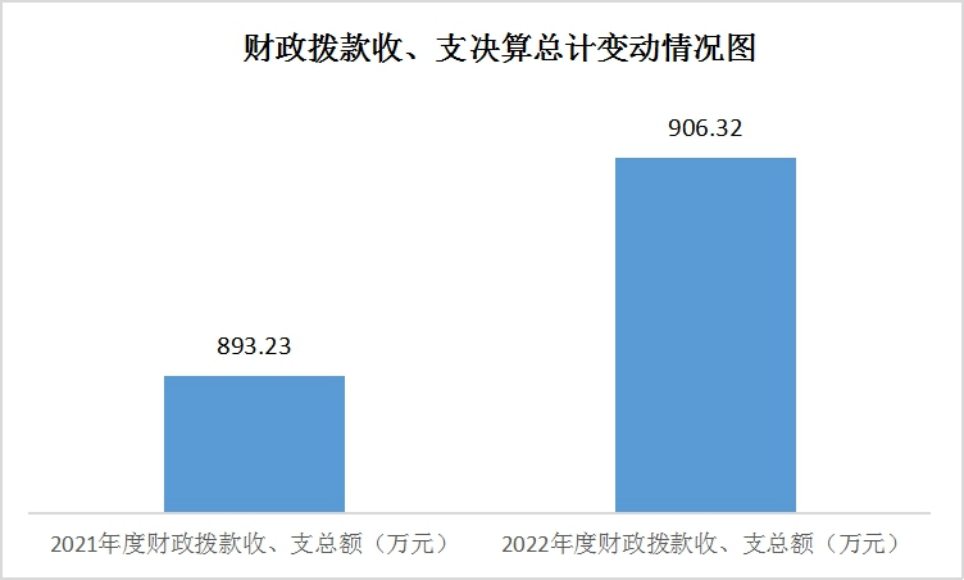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06.3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09 万元，增长 1.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0.3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9.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1.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5.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0.01 万元所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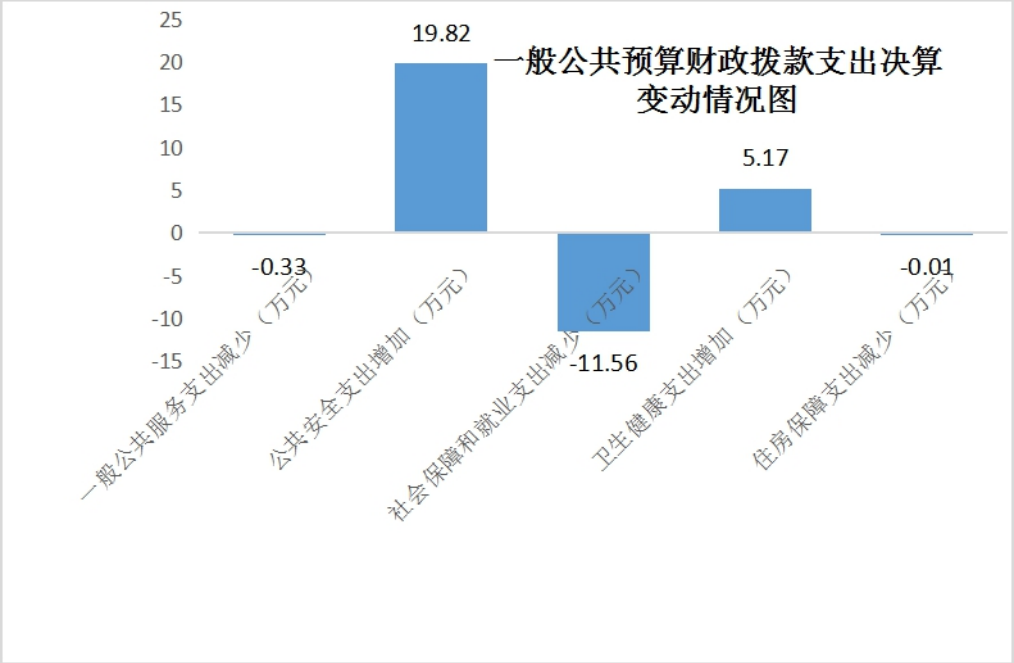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6.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09 万元，增长 1.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0.3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9.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1.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5.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0.01 万元所致。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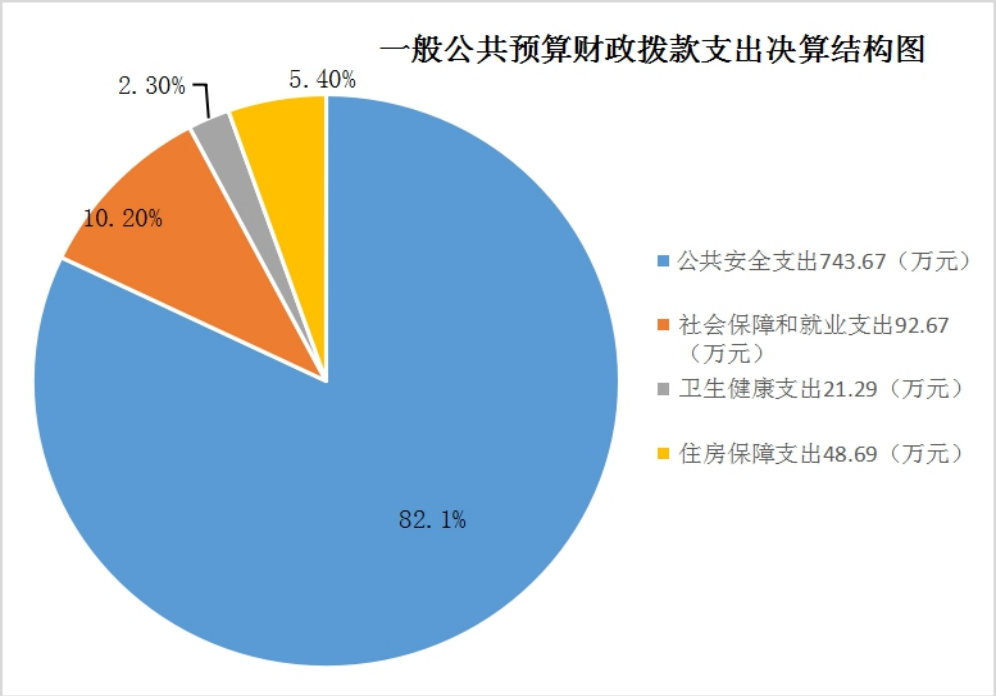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6.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743.67 万元，占 82.1%；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7 万元，占 10.2%；卫生健康支出 21.29 万元，占 2.3%；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48.69 万元，占 5.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06.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支出决算为 **579.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支出决算为 **111.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2 年支出决算为 **5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

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支出决算为44.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支出决算为25.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支出决算为21.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支出决算为16.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支出决算为48.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1.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1.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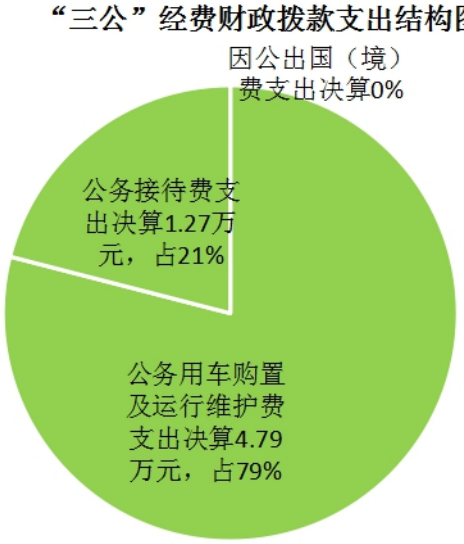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增加 1.9 万元，增长 45.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79 万元，占 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7 万元，占 2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2.31 万元，增长 93.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车辆维修维护费和燃油费增加 2.31 万元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79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41 万元，下降 24.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接待事项减少，致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0.41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130 人次，共计支出 1.2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日常执行公务支出接待费 0.59 万元、2021 年度上级基本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接待费 0.26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项目支出接待费 0.2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

万元，比2021年增加22.79万元，增长61.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0.80万元、印刷费减少0.17万元、 电费增加0.68万元、邮电费增加0.61万元、差旅费减少1.01万元、租赁费增加0.46万元、会议费增加0.26万元、培训费增加0.46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18万元、劳务费减少3.64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4.15万元、工会经费减少0.51万元、福利费增加0.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1.8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12.5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增加0.38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增加6.00万元等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中心升级改造和冠英镇司法所购买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统筹管理工作经费”、“2021年法律援助上级经费”、“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1年度上级基本工作经费”、“基层司法业务”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本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完成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体系（打分表），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指反映各级局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基本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老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基本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经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

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2　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3　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体系（打分表）

附件 4　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